

#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2(a)

CX/CAC 14/37/1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14-18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

第一部分

2013年度报告

## A. 引言

本报告为2013年度报告，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实施的第10个日历年，总结介绍2013年法典信托基金活动主要技术、资金和实施方面的简要情况。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和成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查找<sup>1</sup>。

## B. 技术部分

### 背景

法典信托基金主要目标是帮助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食典委成员提高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全球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工作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食典委成员总共达186个（185个成员国，另加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成员组织）。在2003年启动信托基金时，食典委成员为169个国家。满足条件可接受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为151个。

法典信托基金归世卫组织管理，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层职员组成的信托基金磋商小组（CGTF）领导。磋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当前成员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见附件A。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确定成员国入选条件的原则和申请的基本标准，在第三份进展报告中作了陈述（CX/EXEC 04/53/3）。这些原则在2012年底开始的2013年资助申请周期中仍适用。

<sup>1</sup>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

92个食典委成员国有资格在2013年获得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附件B显示2013年确定的国家分组。根据磋商小组于2012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的决定，法典信托基金拥有的资源在2013年日历年为各国提供支持以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情况如下：

第1a组国家（最不发达）	五次会议
第1b组国家（低收入+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五次会议
第2组国家（中低收入+中等或高等人类发展水平）	四次会议
第3a组国家（中上收入+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两次会议
第3b组国家（中上收入+高等人类发展水平）	两次会议
第4组国家（已从正常支持“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 <sup>2</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up>3</sup> ）	两次会议

### 支持目标 1 – 扩大对食典委工作的参与范围

#### 2013 年获得资助的与会情况

2013年开始征集资助申请后，64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交了申请。

28个符合条件但在2013年未提出申请的国家如下：

- 第1组：阿富汗、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
- 第2组：伊拉克、瑙鲁和乌克兰
- 第3组：阿塞拜疆、巴西、加蓬、约旦、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第4组：柬埔寨、库克群岛、埃塞俄比亚、斐济、圭亚那、海地、圣卢西亚、萨摩亚和苏里南

下表1显示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四个分组每个小组中国家的情况，以及每一分组中实际提交申请的国家数。

<sup>2</sup> 联合国官方名单上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

<sup>3</sup> 联合国官方名单上所列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表 1 – 2013 年各国家分组的申请率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17	10	18	47
申请资助的国家数	9	7	10	38
小组申请率	53%	70%	56%	81%

下表2按法典区域显示各国与会比率的信息。2013年被资助的国家数是指实际成行的国家。但请注意，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决定不是以基金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而是按国家分组进行的。

表 2 – 2013 年各食典委区域获得资助的与会比率

食典委区域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被资助的国家数 (实际成行的)	获得资助的 与会比率%
非洲	39	24	62%
亚洲	11	6	55%
欧洲	11	6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5	7	47%
近东	6	4	67%
西南太平洋	10	3	30%
<b>2013 年总计</b>	<b>92</b>	<b>50</b>	<b>54%</b>

到2013年底，60个国家共136名与会者获得资助出席了12次食品法典会议，包括两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sup>4</sup>。附件C列出了2013年每个会议实际受资助的国家。在之前几年，受资助代表与会人数最多的一次会议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6届会议。126个与会国中有16个国家代表接受了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13%）。受资助人数最少的是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21届会议。

### 与会者报告

根据法典信托基金的政策和程序，接受资助与会的代表需要使用2009年制度化的在线报告格式，向信托基金提供报告。作为2013年批准资助申请的标准之一，从2011年8月到2012年7月间在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下与会的所有会议报告，需经在线报告系统提交。这是为保障申请过程质量于2012年引入的新措施，以确保受资助人履行报告义务。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了125名与会者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的报告（完成率为72%）。这意味着完成率比2012年提高13%。

<sup>4</sup> 非洲协调委员会会议，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

整个2011日历年中收到与会报告的分析正在定稿中，并将在最终确定后公布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2012年与会报告的分析也将按此进行，并于2014年公布。

## 支持目标 2 – 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参与力度

### 2013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培训/讲习班

2013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在三个法典区域组织了五次食典培训。共有188名与会者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参加了这些培训。各次食典培训情况如下：

#### 食典非洲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家食品监管体系”讲习班，2013年1月28日，喀麦隆雅温得。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风险分析框架在西非货币联盟各国的实际应用 – 第3课：基于风险的监督管理”讲习班，2013年6月4日至6日，贝宁科托努。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法典联络员有关“实施新鲜农产品、鱼和鱼制品食典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2013年11月27日至29日，莫桑比克马普托。

#### 食典亚洲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供应链化学品风险分析”技术讲习班，2013年3月13日至16日，中国北京。

#### 食典欧洲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升巴尔干各国参与食典工作能力”的讲习班，2013年6月4日至6日，克罗地亚萨格勒布。

第18次进展报告（参见本文第二部分）中列出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计划在2014年通过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开展的食典能力建设活动。

### 将经验丰富的国家与经验不足的国家结对子，提升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能力

如法典信托基金2012年度报告<sup>5</sup>所述，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在过去一年中继续与七项实例的牵头国家/组织<sup>6</sup>合作，这些实例演示了在制定和实施微生物标准中采取新方法，将经验丰富国家与经验不足国家<sup>7</sup>结对子，开展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为了能以综合、易懂的形式传递到更多人，计划于2014年8月推出《食品监管》特刊，介绍各具体实例、概述“结对子”方法、总结可供今后之用的经验，提升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能力。为确保覆盖面更广，实例还将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网站上登出。

<sup>5</sup> [ftp://ftp.fao.org/codex/Meetings/cac/cac36/cac36\\_14e.pdf](ftp://ftp.fao.org/codex/Meetings/cac/cac36/cac36_14e.pdf)

<sup>6</sup> 加拿大、丹麦、欧盟、国际奶业联盟、新西兰、美国。

<sup>7</sup> 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肯尼亚、萨摩亚、泰国和乌拉圭。

除此之外，法典信托基金开展了背景调查，就结对子进行了文献回顾，考虑将结对子作为提升有效参与食典工作能力工具的适当性、适用性和可能用途，随后该背景调查文件将会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公布。

### 支持目标 3 – 加大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高粱霉菌毒素联合项目（2012 年 – 2014 年）

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递交了一份报告，是关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高粱霉菌毒素联合项目背景和目标的详细说明（CX/CF 12/6/5 – Add.1），其内容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关于设定食典委高粱中霉菌毒素最高限量水平的潜在需要有关。项目旨在协助有关国家为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提供数据，开展详细的风险评估，以期选定的高粱中霉菌毒素设定最高限量水平。

该项目将促进一项在四个主要高粱生产/出口国开展的高粱中霉菌毒素种类和水平的评估。该项目自 2012 年启动，由欧洲委员会通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法典信托基金）进行供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就该项目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参见 CX/CF 13/7/3），就自上一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召开以来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主要活动提供了最新信息。

- **高粱样本的采集、制备和运输。** 2012/2013 收获季，根据商定的采样规则和样本收集程序，在高粱生产链的不同阶段进行的三轮采样已于 2013 年完成。三大采集期分别为收获期、雨季之前以及年末库存之前。根据商定的样本制备程序对每一轮样本进行制备，并在 2014 年 1 月 3 日之前运往比利时根特大学的食物分析实验室进行分析。在布基纳法索采集了 367 份样本，在埃塞俄比亚采集了 380 份，在马里采集了 335 份，在苏丹采集了 450 份。
- **价值链研究。** 与样本采集同步，在各国开展了价值链研究，收集关于高粱生产系统和实践的信息。编写本文之际，项目各国价值链研究的现状如下：
  - 布基纳法索 – 在 2013 年完成了通过问卷进行的数据收集。准备将数据输入数据库，以供分析和撰写报告。预计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完成。
  - 埃塞俄比亚 – 数据收集仍在进行中，2013 年底递交了关于第一轮数据收集的初步报告。第二轮数据收集已经开始，预计最终报告将在 2014 年 3 月底完成。
  - 马里 – 对关键群体的调查已经完成。报告撰写工作接近尾声，预计在 2014 年 2 月底完成。
  - 苏丹 – 2013 年，根据对利益相关方的问卷分析，编写了报告。计划 2014 年 2 月对关键群体进行问卷调查，最终报告将在 2014 年 4 月底完成。

- **报告、监督和解决问题。**项目协调员 Kerstin Hell 博士在 2013 年编写了两份半年报告和一份中期报告。2013 年，项目协调员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派驻各国的负责官员定期前往实地跟进项目进展。在 2013 年 7 月、10 月和 12 月召开会议，监督和监管是否及时开展了样本分析，并对影响分析的问题给予了反馈。

### 监测法典信托基金的成果

在2013年监测报告中（参见CX/CAC 14/37/13-add.1），提供了利用监测与评价框架对法典信托基金进行监测的全部信息。敦请食典委成员审议提供的信息和分析。

## C. 财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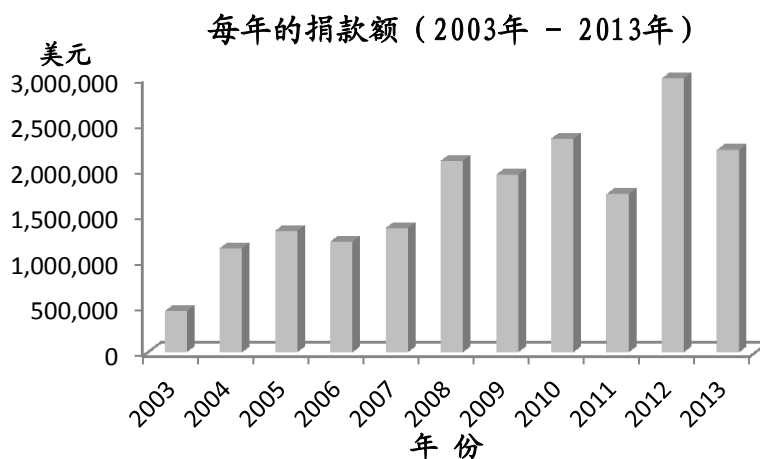
### 2003 年 – 2013 年

为提供完整的财务情况，下列信息涵盖了法典信托基金启动以来的整个时期。在 2003 年 1 月到 2013 年 12 月这个阶段，总共收到 15 个成员国和欧共体捐款 **18,770,007** 美元。

表 3 – 收到的捐款（2003 年 – 2013 年 12 月）

捐助方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澳大利亚		27,906				48,040			105,660		
加拿大	34,014	150,344	163,586	175,362		127,812			154,479		
欧共体		348,570	366,340	229,746		593,464	618,486	372,222		661,558	658,409
芬兰			58,824						71,225	49,752	
法国						100,000					
德国			50,000	66,250	41,004	78,864	70,323	65,445		64,935	
印度										15,000	15,000
爱尔兰	60,824	39,788					309,655				
日本				8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90,000	100,000
马来西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荷兰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73,746		77,720	588,235		1,176,470	588,235
新西兰		35,770		33,040		67,253			30,000		15,718
挪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125					
瑞典		281,960	381,194	416,089	894,210		725,689	720,949	758,150	750,187	746,045
瑞士	35,971	20,000			219,672						47,200
美国	168,000	85,000	157,893	60,292		841,220		450,000	482,337	178,750	

捐助方	收到总金额 (美元)
澳大利亚	181,606
加拿大	805,597
欧共体	3,848,795
芬兰	179,801
法国	100,000
德国	436,821
印度	30,000
爱尔兰	410,267
日本	910,000
马来西亚	60,000
荷兰	2,704,406
新西兰	181,781
挪威	500,125
瑞典	5,674,473
瑞士	322,843
美国	2,423,492
<b>合计</b>	<b>18,770,007</b>



2003-2013年法典信托基金的支出总额为17,121,003美元（包括计划支持费用）。

表 4 - 法典信托基金总支出明细 (不包括计划支持费用)  
(2003年 - 2013年)

对受益国的支持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 (目标 1)	6,243,393	40%
中低和中上收入国家 (目标 1)	3,423,041	22%
食典工作能力发展和培训 (目标 2)	1,832,576	12%
工作的科技含量 (目标 3)	639,714	4%
监测与评价	332,802	2%
项目管理和行政	3,200,128	20%

## 附件A

###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CGTF）的成员组成和职能 （2013年12月）

#### 粮农组织/罗马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食品安全及食品法典科，高级官员Renata Clarke博士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食品安全及食品法典科，食品质量安全官员Mary Kenny女士

#### 世卫组织/日内瓦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司长Kazuaki Miyagishima博士（主席）
- 法典信托基金行政管理员Catherine Mulholland女士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风险评估和管理协调员Angelika Tritscher博士

#### 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顾问

- 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区域食品安全顾问Hilde Kruse博士

#### 食典委秘书处/罗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规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Selma Doyran女士

#### 顾问人员

-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部门实地计划发展科高级项目官员Dominique di Biase女士
-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官员Ilja Betlem先生

####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职能

- 为项目提供战略指导；
- 确立相关的准则和标准，作为项目活动的框架；
- 开展监测，使项目遵从这些准则和标准并使报告要求得以落实；
- 监测项目活动与涉及类似问题的其他供资机制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监测项目进展并对成就进行评价。



## 附件B

有资格申请2013年资助的国家分组情况

92个国家

变化：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约旦、马尔代夫和泰国从第2组转入第3a组。由于处于中等人类发展水平，阿尔及利亚从第3b组转入3a组。由于处于高度人类发展水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从第3a组转入3b组。

## 第1组（17个国家）

第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LDC） 按《2011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联合国贸发会议）所列	第1B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LIC） 按《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低收入国家和按《2011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b>非洲</b>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利比里亚 莫桑比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b>非洲</b> -
<b>亚洲</b> 阿富汗 孟加拉	<b>亚洲</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欧洲</b> --	<b>欧洲</b>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b>近东</b> 也门	<b>近东</b> --
<b>西南太平洋</b> 基里巴斯	<b>西南太平洋</b> --

### 第2组（10个国家）

按《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低收入国家（LMC）和按《2011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或高等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b>非洲</b> 佛得角 刚果共和国
<b>亚洲</b> 巴基斯坦
<b>欧洲</b>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b>近东</b> 伊拉克
<b>西南太平洋</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共和国

### 第3组（18个国家）

<b>第3A组</b> 按《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1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国家。	<b>第3B组</b> 按《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1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b>非洲</b> 加蓬 纳米比亚 南非	<b>非洲</b> 毛里求斯
<b>亚洲</b> 马尔代夫 泰国	<b>亚洲</b> --
<b>欧洲</b> --	<b>欧洲</b> 阿塞拜疆共和国 白俄罗斯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格林纳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近东 阿尔及利亚 约旦	近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第4组（47个国家）

符合两年额外资助条件，每个日历年<sup>8</sup>可使用50%参加两个最优先食典会议的国家（2007年至2012年间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或将于2012年底毕业，并按《2011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或按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标准，被列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为符合条件的国家。

##### 非洲（23个国家）

安哥拉（最后一年）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最后一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最后一年）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最后一年）  
莱索托（最后一年）  
马达加斯加（最后一年）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最后一年）  
卢旺达  
塞内加尔（最后一年）  
多哥  
塞舌尔（最后一年）  
塞拉利昂  
乌干达（最后一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后一年）  
赞比亚

<sup>8</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4届会议审议情况和结论，参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 paragraphs 216-236

<b>亚洲（5个国家）</b> 不丹（最后一年） 柬埔寨（最后一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后一年） 缅甸 尼泊尔（最后一年）
<b>欧洲</b> --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1个国家）</b> 安提瓜和巴布达（最后一年） 伯利兹（最后一年） 古巴（最后一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最后一年） 圭亚那 海地 牙买加（最后一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最后一年） 苏里南
<b>近东（1个国家）</b> 苏丹（最后一年）
<b>西南太平洋（7个国家）</b> 库克群岛 斐济（最后一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最后一年） 萨摩亚（最后一年） 所罗门群岛（最后一年） 汤加（最后一年） 瓦努阿图（最后一年）

###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

<b>2013年（20个毕业国）</b>	亚美尼亚、贝宁、波黑、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缅甸、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苏里南
<b>2012年（18个毕业国）</b>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瓦努阿图
<b>2011年（27个毕业国）</b>	伯利兹、不丹、布隆迪、中国、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b>2010年（7个毕业国）</b>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b>2009年（13个毕业国）</b>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b>2008年（6个毕业国）</b>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b>2007年（4个毕业国）</b>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b>毕业国总数</b>	<b>95个国家</b>

### 符合条件但选择未受益于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马来西亚（法典信托基金捐助国）
-----------------

## 附件 C

## 2013 年 1-12 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第 7 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1-25 日，黎巴嫩贝鲁特  
苏丹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喀麦隆雅温得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加蓬  
冈比亚  
戛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尼日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赞比亚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2013 年 2 月 18-22 日，泰国清迈  
孟加拉  
佛得角  
多米尼克  
黎巴嫩  
莱索托  
赞比亚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2013 年 3 月 4 - 8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中非共和国

牙买加

吉尔吉斯斯坦

毛里求斯

摩尔多瓦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5 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8 - 22 日，中国北京**

安哥拉

贝宁

古巴

马拉维

多哥

乌兹别克斯坦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 7 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12 日，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贝宁

佛得角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利比亚

巴基斯坦

苏丹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 45 届会议，2013 年 5 月 6-11 日，中国北京**

孟加拉

不丹

吉布提

冈比亚

几内亚

马拉维

马里

摩尔多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也门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 41 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4-17 日，加拿大夏洛特敦**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2013 年 7 月 1-5 日，意大利罗马**

不丹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几内亚  
牙买加  
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内加尔  
乌兹别克斯坦  
也门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 21 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30 日，美国明尼阿波利斯**

莫桑比克  
泰国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4-8 日，德国巴德索登**

毛里塔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也门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1-15 日，越南河内**

阿尔及利亚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里  
莫桑比克  
巴基斯坦  
泰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第二部分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 第 18 次进展报告

(2014 年 1 月 - 6 月)

#### A. 引言

本报告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第 18 次进展报告，涵盖 2014 年前 6 个月活动并对 2013 年度报告所含信息进行跟进。

#### B. 技术部分

##### 2014 年的申请及支持目标 1 –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 2014 年申请过程结果

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须每年递交申请表，截止日期为每年 10 月 31 日。有资格的国家名单和申请 2014 年资助的最新国家分组载列于附件 A。

和往年一样，2013 年 9 月法典信托基金通过下列渠道，即食典委电子邮件清单、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世卫组织、粮农组织、食典委秘书处和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以及世卫组织的通讯，广泛呼吁递交 2014 年“资助申请”。法典信托基金还将直接传给法典信托基金符合资格的国家的所有食典委联络点的电子文件同时抄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国家办事处。如有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官员将对个别未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国家提供额外支持。

有三个国家根据下文所列配合资助地位表已毕业，2014 年不再有资格获得资助。根据新设第 4 组资助的规定，它们也不符合重新纳入法典信托基金的条件。

- 从第 2 组“毕业”：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 从第 3 组“毕业”：阿尔及利亚

##### 配合资助地位表

国家分组	年度							
	1	2	3	4	5	6	7	8
1	0%	0%	0%	0%	0%	50%	50%	100%
2	0%	0%	0%	50%	50%	100%		
3a	0%	50%	50%	50%	100%			
3b	0%	50%	50%	100%				
4	50%	50%	100%					

相关国家最终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是通过发送给食典委联络点的电子邮件通报的，同时抄送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有关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下面是 54 个符合条件并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申请的国家分组情况：

- 第 1 组 16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12 个提交（75%）；
- 第 2 组 6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4 个提交（67%）；
- 第 3 组 18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11 个提交（61%）；
- 第 4 组 39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27 个提交（69%）；

所收到申请按食典委区域分组的情况如下：

**表1 – 2014年收到的资助申请按各食典委区域分组情况**

食典委区域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收到的申请数	符合条件国家提出申请的%
非洲	37	25	68%
亚洲	9	6	67%
欧洲	9	8	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5	45%
近东	4	2	50%
西南太平洋	9	8	89%
<b>2014年总计</b>	<b>79</b>	<b>54</b>	<b>68%</b>

考虑到从各国家分组收到的申请数，以及 2014 年的流动性预测，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 24 次会议上，法典信托基金咨询小组决定 2014 年提供的支持水平如下：

- 第 1a 组 五次会议
- 第 1b 组 五次会议
- 第 2 组 四次会议
- 第 3a 组 三次会议
- 第 3b 组 二次会议
- 第 4 组 二次会议

作为其一贯努力，为确保遵守申请程序和所收到的申请的质量，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依照下列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国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和评估：

- 该国为食典委成员国；
- 该国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
- 由法典联络点提交申请；

- 要求参加的重点会议有效；
- 阐明所选择重点会议的理由；
- 完整填写申请表，具备所有指定与会者的签字；
- 申请程序中涉及到的所有政府部门官员的签字，证明已完成相关协调；
- 粮农组织和/或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参与人员的签字，证明相关参与；
- 通过在线报告系统，该国已及时提交了所有必需提交的参与报告。

作为持续审查的一部分，由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协调中心和/或法典联络点就未满足一个或更多上述标准的申请表与提交国沟通进行必要的后续修改。直到满足所有标准，各国的申请过程才算完成。

在编写本报告时，41个国家成功完成申请，将在2014年得到资助。第1组的两个国家（乍得和塔吉克斯坦）仍需提供更多信息以便获得2014年的资助。由于未能履行配合资助要求，对11个国家的资助暂停。

作为审查的一部分，针对作为第四组而重回法典信托基金框架下的国家，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审查了2013年接受资助的第4组国家是否在2012年和/或2013年履行了其配合资助义务<sup>9</sup>。若未能履行其配合资助义务，则在2013年暂停了对该国的资助。在2014年日历年，十一个国家受此措施影响，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于2013年12月向相关的法典联络点解释了该决定。鼓励受影响的国家利用2014年日历年筹集（政治上和资金上的）支持，以持续参加食典委工作。欢迎履行了配合资助义务的第4组国家继续在2015年申请回合中申请其第二年和最后一年的法典信托基金资助，2015年也将是法典信托基金运行的最后一年。该措施旨在确保法典信托基金能尽可能长地陪伴各国，同时突出各国在国家层面为确保持续参与食典委工作寻求支持和建立机制的重要性。

#### 2014年预计参会情况

2014年1月至12月期间，预计将资助来自41个国家的约119名代表参加17次食品法典会议和工作组。

在2014年接受资助的与会者预计可划分为：69%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13%来自中低收入国家；18%来自中高收入国家。附件B提供了各国在申请表中重点选定的要求在2014年提供资助参加会议的详细情况，包括2014年1月1日至

---

<sup>9</sup> 根据第34届法典委员会会议所做决定，考虑到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在2010年和2011年进行的讨论，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第4组国家，每个日历年最多可申请资助参加两次会议，但须利用本国或其他资金渠道“配合”资助。在2012年第一次作为第4组国家获得资助但未能在2012年日历年内履行其配合资金义务的国家，法典信托基金在2013年暂停资助，鼓励其在2013年日历年内履行其利用本国或其他资金渠道配合资助的义务。若尽了义务，则可作为第4组国家在2014年有资格接受第二年和最后一年的资助。

2014年4月15日参加的食典会议。2014年的与会情况完整报告将提交在2014年度报告中。

## **支持目标2 – 2014年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开展的食物法典能力开发**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培训和讲习班

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能力开发活动联合规划的成果以及各区域的讨论情况，2014年法典信托基金计划支持以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培训和讲习班：

#### ➤ **食品法典非洲区域**

- “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关于有效参与食典委工作和利用食典委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培训课程”，2014年10月，地点待定。

#### ➤ **食品法典亚洲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专题待定，2014年11月2日，日本东京。

#### ➤ **食品法典欧洲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中亚国家食典委后续培训讲习班”，2014年八月底/九月初，塔吉克斯坦。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欧洲协调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专题待定，2014年9月29日，荷兰。

#### ➤ **食品法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天的“基于风险的检验：一些实例”（暂定）讲习班，2014年11月9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 **食品法典近东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化学品风险评估区域培训讲习班”，2014年10月6日至9日（暂定），约旦（暂定）。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根据食品法典原则和准则评估并改进食品进出口官方管制讲习班”，2014年10月，地点待定。

#### ➤ **食品法典西南太平洋区域**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西南太平洋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天的“在区域成员国内加强食典工作和促进更加有效参与食典委工作讲习班”，2014年9月22日，巴布亚新几内亚。

### 支持目标 3 - 加大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高粱霉菌毒素联合项目（2012 年 - 2014 年）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四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里和苏丹）就高粱中的霉菌毒素进行数据调查，本章节将介绍该项目在 2014 年即将开展的工作，建议与 2013 年度报告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参见本文件的第一部分）进行关联阅读。

计划在 2014 年开展如下活动：

- 在 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根特实验室的所有样本分析工作；
- 向 2014 年 4 月召开的食物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 8 届会议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 制定国家层面的数据分析规则，供各国家队分析国别结果使用；
- 完成所有项目国家的价值链研究；
- 根据数据分析和价值链研究结果，编写国别报告；
- 在各项目国家召开国家讲习班，汇报项目结果以及今后在国家层面应对霉菌毒素污染问题的步骤和可能行动；
- 总结各项目国家的主要发现，编制综合报告。

该项目最终报告将提交 2015 年召开的食物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 9 届会议。

#### **进展监测和最终项目评价**

2014 年将对法典信托基金产出和成果开展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将写入 2014 年法典信托基金监测报告。

2014 年将对法典信托基金开展最终项目评价。编写本报告之际，正在组建一支队伍，将代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法典信托基金开展评价。预计该评价小组将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工作，其最终评价报告将提交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信托基金磋商小组会议上讨论通过。各食典委成员将在食物法典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上获得关于最终项目评价的最新信息。

#### **关于法典信托基金后继倡议的讨论**

法典信托基金将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使命。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于 2013 年 7 月在食物法典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的间隙会面，表示支持后继倡议，建议时长 15 年。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均已就后继倡议开展项目设计。法典信托基金关键利益相关方也参与了项目设计。最终提案将吸收他们的建议以及最终项目评价结果，并递交食物法典

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供各成员国讨论。本章节就项目设计现状及未来几个月内的重大事件和 timetable 提供最新信息。

#### **截至目前开展的讨论：**

- 2013 年 7 月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支持创建后续倡议；
- 2013 年 7 月 – 法典信托基金捐助方在年度捐助方会议期间就后续倡议进行了第一次讨论；
- 2013 年 11 月 – 在世卫组织总部召开的区域顾问会议期间就后续倡议与食品安全区域顾问进行头脑风暴；
- 2014 年 1 月 – 就后续倡议与来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秘书处的法典信托基金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头脑风暴；
- 2014 年 1 月 – 汇总捐助方的想法/意见，并与各捐助方分享；
- 2014 年 4 月 – 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会议的间歇，与法典信托基金捐助方进行头脑风暴。

#### **今后讨论和决策进程中的重大事件：**

- 2014 年 7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根据目前所做的讨论将就后续倡议的关注点和提出初步概念，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上提交成员国讨论；
- 2014 年 7 月 –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期间，与法典信托基金受益国讨论后续倡议的初步概念；
- 2014 年 7 月 –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期间与法典信托基金捐助方进行磋商；
-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 与区域层面及其他层面的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磋商；
- 2015 年 4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编写完成有关法典信托基金后续倡议的建议书；
- 2015 年 6 月至 7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交有关法典信托基金后续倡议的建议书，供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通过食典委执行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递交）。

## **C. 财务部分**

### **2014 年财务预测**

结转至 2014 年的资金余额为 1,649,004 美元。世卫组织 201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接受的捐款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之间预期接受的捐款见下表 2。

**表 2**  
**2014 年 3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捐款和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预期捐款**

捐助方	预期/已收到数额	预期/已收到数额	商定期
	(按捐款币种)	(按美元计)	
加拿大	200,000 加元	<b>179,051</b>	2013 年与加拿大卫生部商定
加拿大	200,000 加元	<b>180,995</b>	2014 年与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商定
欧洲委员会	10,000 欧元	<b>13,158</b>	2011-2013 年最后一笔款项 大豆霉菌毒素调查
欧洲委员会	12,000 欧元	<b>16,000</b>	2011-2013 年最后一笔款项与会捐款
欧洲委员会	213,000 欧元	<b>293,793</b>	2014-2015 年第 1 笔款项
印度	15,000 美元	<b>15,000</b>	2014 年第 3 笔款项
日本	50,000 美元	<b>50,000</b>	2013-2014 年日本厚生省
瑞典	4,800,000 瑞典克朗	<b>735,069</b>	2009-2013 年第 5 笔和最后一笔款项
瑞士	40,000 瑞士法郎	<b>45,096</b>	2013 年
美国	140,000 美元	<b>140,000</b>	2013 年
美国	100,480 美元	<b>100,480</b>	2011-2016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议框架下的 3 笔款项
<b>已收或预期金额大致总计</b>		<b>1,768,642</b>	

结转到 2014 年的资金，加上上表记录在案和预期的捐助，总共金额为 3,417,646 美元<sup>10</sup>。

经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4 届会议上商定，法典信托基金的 2014 年临时预算金额为 240 万美元。预计这笔金额可用以支持：

- 1) 来自 41 个国家的大约 119 名与会者参加 17 次食典会议和工作组（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1 –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 2) 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开展 8 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能力开发活动（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2 – 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参与力度）；
- 3) 以加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为目标，在 4 个发展中国家开展高粱中霉菌毒素的数据调查（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3 – 加大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 4) 可资助开展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共同项目，为支持法典标准制定创建数据和信息。目前考虑的优先重点领域包括在选定发展中国家或转型国家中调查大米

<sup>10</sup> 包括多年期协议，虽然是在 2014 年收到捐款，但资金将在多年内使用。

受黄曲霉素污染的发生率（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3 – 加大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该项活动取决于 2014 年是否能得到欧洲委员会的额外专项资金；

- 5)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人员和管理成本；
- 6) 与法典信托基金常规监测与最终项目评价相关的成本。

\*\*\*\*\*



## 附件 A

## 2014 年有资格递交资助申请的国家分组

## 79 个国家

变化：由于收入水平较高，俄罗斯联邦不再有资格获得资助。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土库曼斯坦和伊拉克转入第3A组。

## 第1组

第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 (LDC) 按《2012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联合国贸发会议) 所列	第1B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 (LIC) 按《2013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 所列低收入国家和按《2012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但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除外, 该国人类发展指数未经计算。
<b>非洲</b>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b>非洲</b> --
<b>亚洲</b> 阿富汗 孟加拉	<b>亚洲</b> 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
<b>欧洲</b> --	<b>欧洲</b>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b>近东</b> 也门	<b>近东</b> --
<b>西南太平洋</b> 基里巴斯	<b>西南太平洋</b> --

## 第2组

按《2013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低收入国家（LMC）和按《2012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LHD）、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或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但瑙鲁除外，该国人类发展水平指数未经计算。
<b>非洲</b> 佛得角 刚果共和国
<b>亚洲</b> --
<b>欧洲</b>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b>近东</b> --
<b>西南太平洋</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共和国*

## 第3组

<b>第3A组</b> 按《2013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2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国家。	<b>第3B组</b> 按《2013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2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b>非洲</b> 加蓬 纳米比亚 南非	<b>非洲</b> 毛里求斯
<b>亚洲</b> 马尔代夫 泰国	<b>亚洲</b> --
<b>欧洲</b> 土库曼斯坦	<b>欧洲</b> 阿塞拜疆共和国 白俄罗斯 罗马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b> --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b> 巴西 格林纳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b>近东</b> 伊拉克 约旦	<b>近东</b> 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

### 第4组

符合两年额外资助条件，每个日历年<sup>11</sup>可使用50%参加两个最优先食典会议的国家（2007年至2013年间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或将于2013年底毕业，并按《2012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或按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标准，被列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为符合条件的国家。

#### 非洲

安哥拉（最后一年）  
 贝宁（最后一年）  
 布基纳法索（最后一年）  
 布隆迪（最后一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最后一年）  
 埃塞俄比亚（最后一年）  
 冈比亚  
 几内亚（最后一年）  
 几内亚比绍（最后一年）  
 莱索托（最后一年）  
 马达加斯加（最后一年）  
 马拉维（最后一年）  
 马里（最后一年）  
 毛里塔尼亚（最后一年）  
 莫桑比克  
 尼日尔（最后一年）  
 卢旺达  
 塞舌尔（最后一年）  
 塞拉利昂  
 多哥（最后一年）  
 乌干达（最后一年）  
 赞比亚（最后一年）

#### 亚洲

柬埔寨（最后一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后一年）  
 缅甸（最后一年）  
 尼泊尔（最后一年）

#### 欧洲--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最后一年）  
 多米尼克（最后一年）  
 圭亚那

<sup>11</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4届会议审议情况和结论，请参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_paragraphs\\_216-236](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_paragraphs_216-236)

海地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最后一年）

苏里南

**近东**

--

**西南太平洋**

库克群岛

斐济（最后一年）

萨摩亚（最后一年）

所罗门群岛（最后一年）

汤加（最后一年）

瓦努阿图（最后一年）

###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

<b>2014年（4个毕业国）</b>	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b>2013年（20个毕业国）</b>	亚美尼亚、贝宁、波黑、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缅甸、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苏里南
<b>2012年（18个毕业国）</b>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瓦努阿图
<b>2011年（27个毕业国）</b>	伯利兹、不丹、布隆迪、中国、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b>2010年（7个毕业国）</b>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b>2009年（13个毕业国）</b>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b>2008年（6个毕业国）</b>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b>2007年（4个毕业国）</b>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b>毕业国总数</b>	<b>99个国家</b>

### 符合条件但选择未受益于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马来西亚（法典信托基金捐助国）
-----------------

## 附件 B

## 2014 年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包括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

<p><b>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11-14 日, 印度科钦</b></p> <p>科摩罗 吉布提 多米尼克 格林纳达</p>
<p><b>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17-21 日, 挪威卑尔根</b></p> <p>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库克群岛 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 马尔代夫 (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p>
<p><b>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 18 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7 日, 匈牙利布达佩斯</b></p> <p>孟加拉 中非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p>
<p><b>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 46 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7-21 日, 中国香港</b></p> <p>贝宁 乌克兰</p>
<p><b>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 8 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4 日, 荷兰海牙</b></p> <p>贝宁 佛得角 库克群岛 莫桑比克</p>
<p><b>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7-11 日, 法国巴黎</b></p> <p>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吉尔吉斯斯坦 摩尔多瓦</p>